

通示 第一卷 第三十六號
總政令附錄
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諧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卽禮拜五日下午三點鐘在
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諧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六百二十一號坐落麥端那及遮打
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六十尺九寸南邊一百四十九尺六寸東邊一
百一十三尺西邊一百廿七尺十寸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六方尺
每年地稅銀二百五十六圓投價以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者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抽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
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
至等項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

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塊
鋪牆用瓦蓋面或用瓦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
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
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
等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
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
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
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

數入官或可勸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
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
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
卽作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六百廿一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五十六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三

初四日不